**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**  
   
 （2024）闽狱字第34号

    罪犯郑建祥，性别男，1952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居住地莆田市涵江区，因犯开设赌场罪经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9月7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刑期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1月4日止，现在仓山监狱服刑，因患严重疾病。2024年7月19日，仓山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该犯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8月9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    
    

福建省监狱管理局  
2024年8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